附件2

东城区碧水保卫战2024年行动计划

| 序号 | 重点任务 | 工作措施 | 完成时限 | 牵头部门 | 协办单位 |
| --- | --- | --- | --- | --- | --- |
| 一、水环境质量目标 |
| 1 | 目标任务 | 全区水生态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地表水市考断面北护城河东直门桥、南护城河东便门、筒子河文化宫达到Ⅲ类水质，龙潭东湖达到Ⅳ类水质。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达标。地下水水质总体保持稳定。 | 年底前 | 区城市管理委区园林绿化局区生态环境局 | 区财政局各街道（地区） |
| 二、水资源保护 |
| 2 | 加强饮用水保护 | 加强水源保护巡查，确保水源井周边30米范围内无污水、无垃圾、无厕所、无养殖粪污等污染源。 | 长期实施 | 区城市管理委 | 和平里街道市自来水集团 |
| 配合北京市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年度调查评估。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区城市管理委 | 和平里街道市自来水集团 |
| 开展水源地专项执法和日常监管，加强“三监联动”，动态清理整治水源保护区内影响水源安全的排污口、垃圾堆放等环境问题。因地制宜完善水源保护区（水源井）封闭隔离设施和标志标识牌。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区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 | 长期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区城市管理委 | 和平里街道市自来水集团 |
| 3 | 加强地下水保护 | 落实辖区地下水水质保持方案，确保地下水质保持稳定。 | 长期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区城市管理委 | —— |
| 对辖区地下水污染风险监控点开展丰、枯水期监测。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推进地下水超采治理，落实《北京市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实施方案2023-2025年》，加强地下水水源涵养和保护。 | 年底前 | 区城市管理委 | —— |
| 配合北京市研究制定地下水污染风险源分类分级管理办法并完成地下水风险源信息调查工作。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4 | 节水型社会创建 | 持续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完成东城区生产生活用水总量目标。 | 年底前 | 区城市管理委 | —— |
| 进一步加强用水总量管控，提高用水效率。结合本辖区用水实际情况，将用水总量进一步分解下达至各街道（地区），并细化管控措施。 | 年底前 | 区城市管理委 | 各街道（地区） |
| 三、水环境治理 |
| 5 | 强化生活污染治理 | 强化再生水配置利用能力，推进实施试点公园、绿地再生水输配水管线建设。 | 年底前 | 区城市管理委 | 区发展改革委东城规自分局区园林绿化局 |
| 6 | 加强汛期污染防治 | 加大雨污混接错接巡查整治力度，实现雨污混流动态清零。制定实施雨污混接错接排查治理方案。 | 年底前 | 区城市管理委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 市排水集团各街道（地区） |
| 汛前持续开展“清管行动”。提前对雨水管涵、雨污合流管涵、雨水口（雨箅子）等进行全面清掏并加大巡查、清理力度。 | 9月底前 | 区城市管理委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 市排水集团各街道（地区） |
| 加强汛期河湖水环境精细化管理，雨后24小时内对国考、市考断面所在重点水体及时清理垃圾、漂浮物。开展雨后入河排口排污检查，严厉打击污水直排、借雨偷排行为。 | 长期实施 | 区城市管理委区园林绿化局区生态环境局 | 市河湖管理处各街道（地区） |
| 7 | 加强工业污染防治 | 加大工业污染防治力度，加强工业企业污水达标排放保障，污水管网实现全覆盖、全收集。 | 长期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经信局区城市管理委 |
| 开展排污许可证单位执行报告提交率审核。对2021年以来新核发、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以及重点行业排污许可证进行许可证质量、2023年度执行报告全覆盖审核，审核总数不少于持证单位总数的三分之一。2023年度执行报告按时提交率达到98%以上。 | 长期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8 | 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管 | 健全入河排口长效监督管理，建立完善入河排口动态管理台账。 | 长期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城市管理委 |
| 巩固排查整治成效，确保违规排污口动态清零。 | 长期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城市管理委各街道（地区） |
| 加大入河排口监测力度，加强汛期入河排口监测预警。 | 长期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做好入河排污口分级设置审批工作。按照北京市要求上报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进展。 | 长期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城市管理委各街道（地区） |
| 对南护城河(左安门桥至广渠门桥段）开展潜在排口排查、水质网格化检测和排口溯源工作。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城市管理委相关街道 |
| 9 | 巩固水体整治成效 | 发挥“河长制”“湖长制”统筹作用，加强汛期面源污染治理、污水直排混排入河巡查力度。 | 长期实施 | 区城市管理委 | 河长制成员单位 |
| 加强污染减排与生态扩容，防止劣Ⅴ类水体反弹，力争实现南护城河、北护城河、筒子河、龙潭东湖优良水体比例（Ⅲ类及以上）100%。 | 年底前 | 区城市管理委区园林绿化局 | 区生态环境局各街道（地区） |
| 10 | 深化流域生态补偿 | 落实《北京市水生态区域补偿暂行办法》，促进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 年底前 | 区城市管理委 | 区生态环境局区财政局 |
| 11 | 强化跨部门、跨区域监管执法 | 巩固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大环境执法力度。以水环境问题为导向，开展流域“点穴”执法，重点对饮用水水源地、入河排污口等开展专项执法。 | 年底前 | 区城市管理委区生态环境局 | 东城公安分局各街道（地区）市河湖管理处市排水集团 |
| 严厉打击向城市雨水管道排污及倾倒垃圾、向河道倾倒及填埋垃圾等违法行为，切实降低初期雨水污染对河流水质的影响。 | 长期实施 | 区城市管理委 | 各街道（地区） |
| 四、水生态修复 |
| 12 | 保障重点河流生态流量 | 统筹生活、生产、生态用水配置，加强河湖生态用水保障。推进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鼓励再生水用于河湖生态补水。 | 年底前 | 区城市管理委 | 市排水集团区园林绿化局 |
| 建立河流、湖库生态流量保障清单，并纳入河湖长制统一管理。建立生态流量数据共享机制。 | 年底前 | 区城市管理委 | 区园林绿化局区生态环境局 |
| 13 | 加强生态环境监测 | 开展水生态环境状况监测评价，对重点河湖断面进行水生态系统调查评估，监测评价水环境理化指标、生境指标、生物指标。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园林绿化局区城市管理委 |
| 大力推进区级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基础站、特色站监测能力建设，开展基础站达标评估，提高监测数据支撑能力。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 |